

重庆医科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JCCS202310090030

采购项目名称: 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医学可视化传播微专业课程建设项目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_Toc105060879).......................................-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105060880)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05060881)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05060882)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105060883)

[五、保证金 - 5 -](#_Toc105060884)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_Toc105060885)

[七、其它有关规定 - 7 -](#_Toc105060886)

[八、联系方式 - 7 -](#_Toc105060887)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8 -](#_Toc105060888)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8 -](#_Toc105060889)

[二、项目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_Toc105060890)[于以下内容） - 8 -](#_Toc105060890)

[三、项目功能及技术要求](#_Toc105060891)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05060891)**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5 -](#_Toc105060892)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5 -](#_Toc105060893)

[二、报价要求 - 15 -](#_Toc105060894)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5 -](#_Toc105060895)

[四、付款方式 - 16 -](#_Toc105060896)

[五、培训 - 16 -](#_Toc105060897)

[六、知识产权 - 17 -](#_Toc105060898)

[七、其他 - 17 -](#_Toc105060899)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8 -](#_Toc105060900)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8 -](#_Toc105060901)

[二、评审标准 - 22 -](#_Toc105060902)

[三、无效响应 - 24 -](#_Toc105060903)

[四、采购终止 - 24 -](#_Toc10506090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6 -](#_Toc105060905)

[一、磋商费用 - 26 -](#_Toc10506090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6 -](#_Toc105060907)

[三、磋商要求 - 26 -](#_Toc105060908)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8 -](#_Toc105060909)

[五、成交通知 - 29 -](#_Toc105060910)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9 -](#_Toc105060911)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32 -](#_Toc10506091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9 -](#_Toc105060913)

[一、经济部分 - 41 -](#_Toc105060914)

[二、服务部分 - 44 -](#_Toc105060915)

[三、商务部分 - 46 -](#_Toc105060916)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49 -](#_Toc105060917)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56 -](#_Toc10506091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对“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医学可视化传播微专业课程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医学可视化传播微专业课程建设项目 | 12 | 0.24 |  |

### 二、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资金已到位。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10月31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报名方式

1.报名期限：2023年10月31日9：00至2023年11月6日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在报名期限内，投标人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注明采购计划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地址等相关信息，[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359781294@qq.com](mailto: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359781294@qq.com)邮箱。只有在规定时间内发送了报名信息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3.收到报名信息后，我校将为其办理进校备案，只有办理了备案的人员才能进入学校。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医学可视化传播微专业课程建设项目”项目保证金；

（五）磋商地点：重庆医科大学博士后公寓二楼212室（医学院路1号）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11月7日北京时间上午9:00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7日北京时间上午9:3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11月7日北京时间上午9:30

### 五、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1、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的规定，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数额进行缴纳，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重庆医科大学的账号上，同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医学可视化传播微专业课程建设项目”的采购计划编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当天上午8:30。

供应商须在投标前到学校财务处（第二教学楼110室）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领取投标保证金的单据，以备投标时查验。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银行工作的时间差风险。

递交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医科大学

账 号：5000 1033 6000 5000 87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2）供应商也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拟投标的采购计划编号及项目名称。微信公众号缴纳步骤如下：关注“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公众号--服务大厅--校外服务平台--缴投标保证金。通过微信公众号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需自行打印由学校财务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票据，以备投标时查验。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当天上午8:30。

财务处联系电话：023-68486151

2、缴纳保证金需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医学可视化传播微专业课程建设项目”的采购计划编号；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查验时，请出具由学校财务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票据。

3、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预算的2%。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保证金

1.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投标公司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办理退款手续。

1.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办理退款手续。

1.3保证金退还办理时间为每周四下午2:30时到5:00时。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23）68486679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博士后公寓一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解剖医学插图课程服务 | 1门 | 第一期课程包括心脏解剖标本观察、绘制准确心脏并进行文字标注达到信息传达目的 |
| 2 | 科研制图课程服务 | 1门 | 第一期课程包括心肌细胞电镜标本观察、绘制准确心肌细胞并进行文字标注达到信息传达目的 |

### 二、项目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 **子项** |
| 解剖插图  课程服务 | 课程独立课程页 | 项目介绍、师资介绍、考核要求、优秀案例展示、学习记录等 |
| ★课程资源库 | 方便校内学生随时加入学习更多感兴趣医学可视化课程，且资源库随时添加更新资源，不限制医学可视化资源门数；且平台具有一定量的在线视频课程资源，方便后续课程资源与指定在线课程平台完成在线视频课程结合功能，深度融合在线视频课程和医学可视化资源课程 |
| 心脏插画的绘制 | 传授学生辨认一手和二手参考资料能力，通过观察校内提供的人体解剖标本、结合教授专业课上对心脏的讲解、教科书上的信息与网络检索搜集的资料。传授数字化绘图软件技术，精准绘制心脏插图，表现心脏正面观外部结构，并进行文字标注，达到信息传达目的 |
| 科研制图  课程服务 | 课程独立课程页 | 项目介绍、师资介绍、考核要求、优秀案例展示、学习记录等 |
| ★课程资源库 | 方便校内学生随时加入学习更多感兴趣医学可视化课程，且资源库随时添加更新资源，不限制医学可视化资源门数；且平台具有一定量的在线视频课程资源，方便后续课程资源与指定在线课程平台完成在线视频课程结合功能，深度融合在线视频课程和医学可视化资源课程 |
| 心肌细胞插画的绘制 | 传授学生辨认一手和二手参考资料能力，通过观察校内提供的电镜微观解剖标本、结合教授专业课上对心肌细胞的讲解、教科书上的信息与网络检索搜集的资料。传授数字化绘图软件技术，精准绘制单个心肌细胞插图，表现细胞内外部结构的连接与构成，并进行文字标注，达到信息传达目的 |

### 三、项目功能及技术要求

#### 一、医学可视化课程技术要求

##### 1．课程概况

现代医学与艺术相伴而生、共同发展而来。医学可视化传播是面向未来医学教育生态、医学科普宣传、医学出版领域的紧缺人才专业，通过以计算机为主的视觉传达技术来沟通医学信息，充分简化医学本身的复杂程度，让初学者能够在短时间内理解晦涩难懂的信息，同时让传授者拥有更优质的教辅资料，从而降低医学沟通和医学教育成本，所谓“一图胜千言”。专业运用领域包括患者沟通教育、学术研究与教学、医生教育与培训、医学出版、医学模型、医学设备、沉浸式网页及交互设计等。

我们聚焦“医学可视化传播”专业发展方向，锚定国际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体系，着力培养医学本科生医学专业水平、艺术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建设医科、人文艺术和先进技术交叉融合的微专业，培养具备基础和临床医学基本知识、良好的科学素养以及美术修养、既懂技术又懂艺术、能利用计算机新的媒体设计工具进行医学内容作品的设计和创作的复合型应用设计人才。

第一阶段课程主要培养学生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专业的绘制技能和用视觉方式传播医学信息的能力，胜任医学科普宣传、科研成果交流、医学内容出版领域等工作。

##### 2．课程内容

（1）包含三个模块：医学可视化行业与课程介绍、资源库使用与共享、医学可视化课程教学

（2）包含医学插图绘制实操前准备：行业认知，了解行业使命，明晰未来就业方向，医学可视化信息传达的理论学习

（3）包含医学插图参考资料查找与搜集：人体标本观察、网络资料查找、课堂专业课资料理解与学习和相关教科书内容的搜集。

（4）包含医学插图绘制实操：数字绘画软件【Adobe PS、Adobe Illustrator、blender 3D】操作的学习，医学可视化信息传达理论的应用、绘画方法、排版方法。

（5）课程过程中包含学生在绘制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指正和作业辅导，提供常见错误的纠正演示视频，让绘制更加专业。

（6）学生通过学习本课程设置的绘画流程，形成标准化工作流程，让学生举一反三应用到日后不同的结构绘制上，达到协助学校出版自编教材和制作数字化医学教学软件；为科研论文配精美插图提升科研成果交流效率；为学校科普文章、视频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 3．课程线上系统要求

（1）要求系统采用B/S架构设计，系统架构要求具备开放性，提供完整规范的开发接口，能够满足主流平台和跨平台快速应用开发的需求，并可与实验空间网站完成数据对接。

（2）要求系统可以直接发布WebGL网页版本或在手机端直接使用，不用安装任何插件，通过主流浏览器直接进入课程系统完成所有操作，满足在线操作课程系统的要求。

（3）要求课程内容可集成到指定的在线运行开发的共享平台，可设置访问权限，并可对课程项目资源进行统一管理。

（4）提供课程运行共享平台，包括学生及教师账号的单点登录、课程理论学习、课程安排、绘画操作、绘画报告填写与提交、阶段性作业批改、学员成绩管理、课程学习情况统计、优秀实验案例展示等。

（5）提供专属的课程展示页，包含可视化的累计课程运行数据和实时运行数据、课程介绍、师资介绍、绘画操作指南、绘画记录、学习记录等。

（6）学生能够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放共享平台完成整个课程流程，以及协助教师完成课程相关的教学工作，协助校方的医学可视化课程实现校内外的线上运行管理、课程资源整合。

（8）作业报告功能，教师可评选优秀作业报告，并展示给所有学生查看学习，促进学生间的学习交流。

（9）课程平台需要具有一定量级的其他高校同类专业的流量资源，便于课程开放共享运行阶段积累运行数据。

（10）要求可视化绘画演示可与校方指定的在线视频课程有机结合，形成理论认知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课程内容，提高课程教学和学生的学习效果。

##### 4. 其他要求

（1）绘制过程中，会使用到三维模型进行绘画辅助。真实3D模型设计需具有典型性、还原逼真、比例适当、应具有光源影响和阴影效果，利于学生熟悉解剖结构，提高插图效果。

（2）三维辅助场景内的全部模型需要采用法线贴图来描绘物体表面细节的凸凹变化、使用颜色贴图表现物体的颜色和纹理、使用高光贴图表现物体在光线照射条件下体现出的质感。

（3）绘画教学系统需方式简洁、直观、易于理解，符合常规操作习惯，不能经常造成大多数用户的不适；操作应自由灵活，符合实际情况。

（4）系统二维界面应符合课程特色，与学科内容相结合。

（5）项目简介视频：重点介绍医学可视化教学项目的整体情况，包括项目特色、技术手段和应用情况、未来规划，实现对所申报实验项目的真实反映，激发使用者的参与愿望。

（6）教学引导视频：重点介绍医学可视化实操的基本情况，包括行业介绍、软件使用、背景资料调研、医学结构线稿绘制、体积绘制、颜色绘制、文字排版，插图应用场景的了解等，以便使用者通过视频引导可自主操作实验。

#### 二、课程运行平台

要求提供虚拟仿真课程上线运行共享平台服务，以满足医学可视化课程教学应用的教学需求。

##### 1. 整体功能要求如下：

（1）★要求平台依托云服务，可直接浏览器访问，方便快捷，安全，稳定，快速，智能，拓展性强。

（2）★要求医学可视化课程内容都有独立的课程页，并可根据老师在后台设置的内容，展示实验对应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项目介绍、师资介绍、实验指南、实验资源、考核要求、优秀案例展示、学习记录、数据分析等。

（3）★要求附带虚仿课程资源库，方便校内学生随时加入学习更多感兴趣医学可视化课程，且资源库随时添加更新资源，不限制医学可视化资源门数。

（4）为保障网络安全，平台需要满足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资质要求，并提供三级等保备案证明。

（5）★要求平台具有一定量的在线视频课程资源，方便后续医学可视化资源与指定在线课程平台完成在线视频课程结合功能，深度融合在线视频课程和医学可视化资源课程。

（6）支持老师可以线上布置实验任务，设置参与实验的学生，同时有外部实验链接也可以直接发布。同时支持督促提交作业、学生也可以线上查看作业任务、做作业、提交作业报告；

（3）★支持从医学可视化资源库直接选择其他学校共享的实验资源，丰富本课程内容，提升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点；

（3）具有学习记录管理功能，学生练习情况，按照班级列出平时训练情况汇总。全部作业日志，按时间排显示学生的实验详情，支持查看作业报告。

（4）具有批阅实验报告功能，平台支持不同批阅形式的实验报告，包括机器批阅/人工批阅/机器人工共同批阅，并且实验报告内容能够支持静态图/动态图/文本信息/音频等格式的数据上传。

##### 3. 管理端功能要求

（1）要求具有账户管理功能，支持增删改查用户账户。其中权限选择：超级管理员、教师、学生。通过选择不同角色给用户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允许批量导入账户，下载导入格式后，根据导入字段要求填写并且批量创建用户账户。

（2）要求具有课程管理功能，根据账号的不同权限可以看到不同的课程数据，支持对待发布建课课程的编辑和删除。

（3）要求具有学期管理功能，超级管理员可以对学期进行增、删、改、查。可以新建学期，可以设置学期名称、学期起止时间。

（4）要求课程可以设置校外选课学期与校内选课学期，实现不同期次针对不同使用人群的灵活设置，并对校内选课群体能够进行统一管理。

##### 4．教师端功能要求

（1）要求具有学生管理功能，支持按期次（批次）维护学生，优先设置期次，确认期次结束时间。进入对应期次后，可以直接按班级导入学生。同时可以配置每个班级的负责教师。

（2）要求具有学习记录管理功能，学生练习情况，按照班级列出平时训练情况汇总。全部训练日志，按时间排显示学生的训练日志流水，支持筛选实验、用户、状态，支持查看实验报告，若需要批阅，可直接在报告中批阅实验成绩。

（3）要求具有问答论坛功能，支持对实验进行讨论，发表问题，并可以对学生讨论进行回答和管理，设置精华和置顶操作。

（4）要求具有课程资料功能，教师可以上传课程资料，维护课程相关的文件，并可设置相关开放权限。

（5）要求具有批阅实验报告功能，平台支持不同批阅形式的实验报告，包括机器批阅/人工批阅/机器人工共同批阅，并且实验报告内容能够支持静态图/动态图/文本信息/音频等格式的数据上传。

（6）要求教师可以设置课程助教以及班级老师角色，并可对于角色权限进行控制。

##### 5．学生端功能要求

（1）学生端展示学生的所有医学可视化课列表，学生具有个人学堂中心可以看到所学课程。

（2）要求具有课程学习功能，显示出允许学生自行训练的全部课程资源，点击后可以进入对应的资源进行练习，系统会自动记录练习次数，还可看到自己的绘图作业练习记录，列出该学生的绘图作业训练流水，记录每次绘图作业的结果，包含绘图作业起止时间、绘图作业成绩，若该绘图作业有报告，还可以点击查看具体的绘图作业报告，并且在绘图作业报告内可设置该份报告申请教师批阅

（3）要求具有问答论坛功能，可以看到该实验下的所有问答讨论，并可以进行提问、围观、回答等多种操作，和老师以及同学进行在线交流。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通知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调试及培训。

（二）服务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医学可视化传播微专业课程建设》项目付验收。项目通过需求部门初验后，供应商向需求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需求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所有功能参数进行逐一核对验收。验收合格条件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篇需求制作方将课程成品提交给课程团队进行审核，根据课程团队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课程团队审核通过后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项目交接单。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服务质保期。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二）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

（四）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无廉政、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 五、培训

1、课程培训：课程的培训和推广为该项目的一部分，需中标公司协助课程教师团队进行，提供学生课程培训平台，并为课程配备1名人员协调团队，开展为期1年的免费在线指导与运营服务。

2、培训要求：承诺课程建设前期和后期，就课程如何书写脚本，如何进行教学设计，章节计划、学时学分换算、资源如何上传，如何配备习题和考试等，课程如何按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运行、教学等内容，协助老师按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标准进行搜集和整理数据，协助老师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课程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或者版权归属的，知识产权或版权归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所有）。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1）；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  ②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3）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无 |

注1：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2 | 技术部分（50%） | 20 | 一、技术方案（2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所报内容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本项最高得 20分。负偏离：带“★”条款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30 | 二、现场演示（30分）  （1）供应商现场展示医学可视化课程设计案例，案例基本信息主要包括：项目介绍、师资介绍、医学插图制作流程、公司资源、考核要求、优秀案例展示、学习记录等。演示其中6项及以上得10分，3-5项得5分，2项以下得3分，未演示得0分；  （2）供应商将提供课程最后作业的绘制效果图和过程图。效果优得10分，良得5-9分，一般得1-4分；不提供演示不得分。  （3）提供的自主课程平台：有自主开发的医学可视化资源库、拥有知名医学类自媒体账号并正在运营，在线视频课程资源库（所有资源可以直接引用于课程团队教学中）。有两项得10分，有其中一项得5分，未展示得0分。 |  |
| 3 | 商务部分  （30%） | 20 | 一、企业实力（20分）  （1）提供国际认证的医学插画师研究生毕业证书，医学类相关本科以上学历，得10分；  （2）团队核心成员具备国际知名医疗企业、国际认证的医学可视化公司就职经历与工作经验，得4分；  （2）提供国际和中国认证的医学可视化奖项获奖证明，得2分；  （3）提供医学可视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  （4）提供国家各城市卫健委认证的健康科普专家证明，得2分； |  |
| 9 | 二、业绩（9分）  2020年以来与知名医疗企业合作的医学可视化制作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5分。（提供平台上线截图，提供合作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020年以来与知名科研所合作的医学可视化制作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平台上线截图，提供合作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 1 | 三、售后服务（1分）  供应商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得1分，没有得0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授权证明或本地工商注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书面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购买磋商文件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十二）供应商如会上不能解答磋商文件的技术问题，视为无效磋商。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号、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网上成交结果公告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网上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医科大学经济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正本 □副本

重庆医科大学经济合同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技术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委托合同 □租赁合同 □承揽合同

□赠与合同 □运输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其它典型合同

合同甲方：重庆医科大学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经费项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 监制

**经济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采购人）：\_ \_重庆医科大学\_ \_ 计价单位：\_人民币：元\_\_

乙方（供方、中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经济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见附件1 | 见附件1 | 见附件1 | | 见附件1 | 年 月 日 | 重庆医科大学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
|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备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上述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的货款、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所有税费。乙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所有费用，甲方后续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技术参数详见附件，甲方用户单位已逐页确认，符合其采购需求。  3.税率为： %。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质保期限：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范围：上述列表所示的所有服务均属保修范围。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当对甲方正常使用中、非人为原因、基于不可抗力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服务，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服务措施：  1. 质保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按以下第 类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当即时采取以下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  （1）电话或网络在线咨询：甲方用户单位求助时，乙方应当立即响应，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单位迅速解决问题。  （2）上门服务：当不能解决产品问题时，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置，确保产品正常工作；到达后，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且确保正常工作的备用品，协助甲方用户单位正常开展科研教学工作。 | | | | | | | |
| （四）质保期后服务：  1. 继续提供或网络在线咨询；乙方接到甲方的求助后应当立即响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继续提供上门服务：在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当于24小时内达到甲方现场处置。若维护维修甲方服务涉及费用，乙方应当按成本价及最惠价据实收取原厂零配件费、服务费；若甲方需要添购，乙方应当依法与甲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3. 继续提供技术升级：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所附随的所有软件，乙方终身提供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服务所附的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及配套工具应当随服务主体一次性交付至甲方，由甲方用户单位统一保管。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自然日内，将服务交付至甲方用户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交付服务时，乙方应与甲方用户单位共同核验，做好验收记录并完成双方签字确认。  （二）乙方应随服务提供涉及的相关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资料。  （三）乙方所交服务的质量指标不得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乙方承诺的质量指标或有关国家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计）；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服务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支出的检测费用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四）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接受被全市通报、被取消两年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处理结果。  （五）甲方对乙方交付服务的验收仅为表面验收，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对质量问题免责；甲方验收时未提出异议不视为对乙方服务质量合格之认定。若乙方服务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银行转账。2. 现金支票。  （二）付款方法：服务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交纳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支付价款，乙方未支付质保金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无质量问题且没有其他违约行为，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  （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其收取和退还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处理（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应当补足，逾期未补足的视为违约）。涉及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 | | | | | | |
| 六、合同争议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投标时未明确提出异议，视为完全响应甲方在本合同内的各项要求。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提供服务。若乙方超过7个自然日未履行上述服务承诺的，或者在紧急情况下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自行联系其他单位提供维保服务，涉及的费用从乙方缴纳的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维保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进行补足。  乙方应当按第三条“交提货方式”按时交付服务。若乙方逾期，每延期1个自然日应当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可在乙方缴纳的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乙方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列明的服务名称、规格、数量全面履行义务。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与本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延长交付时间，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要求乙方降低服务价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乙方超越权限行使代理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并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六）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传染性疾病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履行本经济合同所需合法、有效资质，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已交付的费用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甲乙双方若不能按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九）甲方或乙方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据此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本合同项下各违约责任相互独立，可同时、一并适用。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承诺不可分割，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经济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合同签订后达成的有关会议纪要或补充文件、本经济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商解决。  （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负责及时将服务包装材料清运离开甲方所在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当按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履行的责任。  （五）本经济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为一方通知对方、以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地址应当真实有效。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地址有误、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导致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应当自行承担后果。  （六）本经济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调整，须经甲方、乙方共同书面确认。补充协议与本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 年（不超过叁年），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本合同 壹 式 陆 份，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经济合同自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甲方（需方）：重庆医科大学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450401805G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账号：5000103360005000872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请备注用户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乙方（供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

附件1

**商务参数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不变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技术参数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21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2021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可以将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附后（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1.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

2.书面承诺书

书面承诺书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 ）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